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 收益為港幣16,225,718,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1,784,39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8%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港幣5,500,987,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4,414,814,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5%
- 除稅前盈利為港幣4,297,013,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496,964,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3%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港幣2,630,366,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200,9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0%
- 中期股息每股13.0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12.0港仙)

中期業績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光大國際」)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中期財務業績雖未經審核，惟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了審閱。安永就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而出具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即將寄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中期報告內。中期財務業績亦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4	16,225,718	11,784,390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u>(10,572,459)</u>	<u>(7,300,582)</u>
毛利		5,653,259	4,483,808
其他收益		408,931	345,379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23,447)	(2,884)
行政費用		<u>(1,008,402)</u>	<u>(756,194)</u>
經營活動所得盈利		5,030,341	4,070,109
財務費用	6	(828,778)	(618,705)
所佔合營企業盈利		84,846	43,889
所佔聯營公司盈利		<u>10,604</u>	<u>1,671</u>
除稅前盈利	5	4,297,013	3,496,964
所得稅	7	<u>(1,046,525)</u>	<u>(856,599)</u>
本期間盈利		<u>3,250,488</u>	<u>2,640,365</u>
應佔部份：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630,366	2,200,900
非控股權益		<u>620,122</u>	<u>439,465</u>
		<u>3,250,488</u>	<u>2,640,36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重報)
－基本及攤薄		<u>42.82 港仙</u>	<u>47.78 港仙</u>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盈利	3,250,488	2,640,365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表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383,937)</u>	<u>992,556</u>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淨額	<u>(383,937)</u>	<u>992,556</u>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		
其他財務資產：		
公允值變動	<u>(2,163)</u>	<u>1,316</u>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淨額	<u>(2,163)</u>	<u>1,316</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虧損)(已扣除稅項)	<u>(386,100)</u>	<u>993,872</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2,864,388</u>	<u>3,634,237</u>
應佔部份：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324,317	3,044,485
非控股權益	<u>540,071</u>	<u>589,752</u>
	<u>2,864,388</u>	<u>3,634,23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8,776	159,3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12,456	4,410,100
使用權資產		376,078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213,082
		<u>5,047,310</u>	<u>4,782,492</u>
商譽		1,932,633	1,753,737
無形資產		15,376,205	12,642,951
合營企業權益		756,173	679,246
聯營公司權益		363,504	334,679
合約資產	10	49,172,729	43,540,15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6,036	16,435
其他財務資產		480,347	42,570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2,111,557	1,572,127
遞延稅項資產		167,686	92,875
		<u>75,424,180</u>	<u>65,457,264</u>
非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資產			
存貨		1,079,876	658,759
合約資產	10	8,634,730	7,536,95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598	567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7,340,438	5,492,094
可收回稅項		74	1,5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758,605	1,115,382
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37,326	2,722,7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37,686	12,136,379
		<u>29,889,333</u>	<u>29,664,373</u>
流動資產總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11,093,052	10,167,760
計息借貸			
—有抵押		2,755,057	2,846,064
—無抵押		3,225,181	2,088,871
		<u>5,980,238</u>	<u>4,934,935</u>
應付稅項		194,675	131,692
流動負債總額		<u>17,267,965</u>	<u>15,234,387</u>
流動資產淨額		<u>12,621,368</u>	<u>14,429,98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8,045,548</u>	<u>79,887,250</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2	343,131	299,269
計息借貸			
—有抵押		15,599,698	13,537,237
—無抵押		22,718,121	20,053,995
		<u>38,317,819</u>	<u>33,591,232</u>
遞延稅項負債		6,074,442	5,301,41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4,735,392</u>	<u>39,191,911</u>
資產淨額		<u>43,310,156</u>	<u>40,695,339</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17,329,537	17,329,537
儲備		18,191,855	16,596,570
		<u>35,521,392</u>	<u>33,926,107</u>
非控股權益		7,788,764	6,769,232
權益總額		<u>43,310,156</u>	<u>40,695,33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編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惟因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期間財務資料首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於其後作出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數。

財務資料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解釋附註摘要。該等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變動及表現有重大影響之事件及交易之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所需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供比較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財務資料均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的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匯報。該核數師報告無保留意見；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之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第407(2)或(3)條作出之聲明。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早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周期 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除下文所闡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外，採納有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主要影響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有關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規定承租人須將所有租賃入賬列示於單一資產負債表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式大致上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相關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類似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準則之首次應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此方式，有關準則獲追溯應用，而首次採納之累計影響確認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年初結餘調整，二零一八年之比較資料不會重報，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規定報告。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透過轉易可識別資產在一段時間內的用途控制權來換取代價，該合約即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在客戶有權獲取來自使用已識別資產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及有權管理已識別資產用途之情況下，控制權即屬已轉易。本集團選擇使用可行權宜過渡處理方法，使有關準則僅適用於先前在首次應用日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獲確定為租賃之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獲確定為租賃之合約並無作出重新評估。因此，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之租賃定義僅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租賃之新定義(續)

在包含租賃部份之合約開始時或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會把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及非租賃部份，而有關分配乃根據彼等之獨立價格作出。目前有一個可供承租人選用的可行權宜處理方法，而本集團亦已採用有關方法。有關方法為不予分開非租賃部份，並把租賃部份及相關非租賃部份作為一個單一租賃部份入賬處理。

作為承租人—原先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性質

本集團具有有關物業、機器、汽車及其他設備等多個項目的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原先根據租賃會否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讓予本集團之評估把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了兩項可選擇的租賃豁免(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決定)及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決定))外，本集團應用單一處理方法就所有租賃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決定不會就(i)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及(ii)於開始日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取而代之，本集團會按直線基準，於有關租期內，把與上述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

過渡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乃按剩餘租賃款項採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遞增借貸利率折現所得之現值確認，並計入計息借貸。

使用權資產已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就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在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之任何相關預付或累計租賃款項金額作出調整。所有該等資產於該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評估耗損。本集團選擇在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使用權資產。此包括原先在融資租賃(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者)下確認之租賃資產港幣55,910,000元及原先在經營租賃(從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重新分類者)下確認之租賃資產港幣213,082,000元。

至於原先計入投資物業並按公允值計量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者)而言，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繼續將之計入投資物業。彼等繼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按公允值計量。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原先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續)

過渡之影響(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之影響如下：

	增加／ (減少)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	284,022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91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u>(213,082)</u>
總資產	<u>15,030</u>
負債	
計息借貸	
—無抵押(即期部份)	2,523
計息借貸	
—無抵押(非即期部份)	<u>12,507</u>
總負債	<u>15,030</u>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按業務種類劃分為多個分部並加以管理。按照公司內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呈報資料之一貫方式，本集團呈報了四個須予報告分部。

- 環保能源項目建造及運營：此分部透過建造及運營垃圾發電廠、沼氣發電廠、污泥處理處置項目及餐廚垃圾處理項目，以賺取建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
- 綠色環保項目建造及運營：此分部透過建造及運營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光伏發電項目及風電項目，以及提供環境修復服務，以賺取建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
- 環保水務項目建造及運營：此分部透過建造、改造及運營污水處理廠、供水、中水回用處理廠、污泥處理處置、海綿城市建設、流域治理、污水源熱泵項目、滲濾液處理以及環保水務技術研發及工程建設項目，以賺取建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
- 其他：此分部透過進行環保技術研發、提供環保相關技術服務、設計環保項目、提供環保項目裝備建造及安裝服務及銷售相關裝備、垃圾分類、環衛作業服務、再生資源綜合利用，以及廢物處理及運營填埋場，從中賺取收益。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就分部表現評估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之最高管理層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個須予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商譽、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於其他財務資產之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應收款項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各個個別分部之業務活動所產生之本期稅項、遞延稅項負債、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由各個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惟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應付款項。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須予報告分部所賺取之收益及所產生之開支或有關分部之資產所產生之折舊或攤銷而分配至有關分部。然而，除報告分部間之裝備銷售及提供之技術服務外，某一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之協助(包括專業知識技術)並不計算在內。

用於報告分部盈利之表示方式為「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即「EBITDA」。為了得出EBITDA，本集團之盈利將就無明確歸於任何分部之項目(例如：董事酬金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公司或企業行政成本)作進一步調整。

除獲提供有關EBITDA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下列各項之分部資料：收益(包括分部間之銷售額及來自技術服務之收益)及各分部運營時所使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之折舊、攤銷及增置。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i) 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之須予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環保能源項目		綠色環保項目		環保水務項目		其他		總額	
	建造及運營		建造及運營		建造及運營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9,054,074	5,912,652	4,241,313	3,150,890	2,485,366	2,309,551	444,965	411,297	16,225,718	11,784,390
分部間收益	-	-	12	2,017	-	50,924	334,522	757,197	334,534	810,138
須予報告之分部收益	<u>9,054,074</u>	<u>5,912,652</u>	<u>4,241,325</u>	<u>3,152,907</u>	<u>2,485,366</u>	<u>2,360,475</u>	<u>779,487</u>	<u>1,168,494</u>	<u>16,560,252</u>	<u>12,594,528</u>
對賬：										
抵銷分部間收益									(334,534)	(810,138)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之須予報告分部收益									<u>16,225,718</u>	<u>11,784,390</u>
分部業績：										
須予報告分部盈利(EBITDA)	<u>3,430,724</u>	<u>2,644,042</u>	<u>1,372,635</u>	<u>1,030,591</u>	<u>832,378</u>	<u>782,598</u>	<u>44,931</u>	<u>383,312</u>	<u>5,680,668</u>	<u>4,840,543</u>
抵銷分部間盈利									(167,083)	(365,285)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之須予報告分部盈利									<u>5,513,585</u>	<u>4,475,258</u>
財務費用									(828,778)	(618,705)
折舊及攤銷(包括未分配部份)									(375,196)	(299,145)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收入									64,849	8,667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開支									(77,447)	(69,111)
綜合除稅前盈利									<u>4,297,013</u>	<u>3,496,964</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76,820	46,331	172,888	136,128	48,336	44,655	68,114	62,544	366,158	289,658
應收賬款耗損	-	-	-	-	1,997	2,865	18,292	-	20,289	2,865
期內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及使用權資產/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74,806	191,776	260,061	216,370	14,005	5,092	58,416	68,849	407,288	482,087
期內增置無形資產及預付款項之非即期部份	1,433,665	731,864	2,062,454	1,272,273	134,844	126,507	12,415	2,067	3,643,378	2,132,711
期內增置合約資產之非即期部份	<u>6,012,372</u>	<u>3,972,941</u>	<u>550,131</u>	<u>687,934</u>	<u>1,625,401</u>	<u>1,484,438</u>	<u>-</u>	<u>-</u>	<u>8,187,904</u>	<u>6,145,313</u>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i) 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續)

	環保能源項目 建造及運營		綠色環保項目 建造及運營		環保水務項目 建造及運營		其他		總額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須予報告之分部資產	<u>50,266,650</u>	<u>43,099,343</u>	<u>22,564,462</u>	<u>18,573,215</u>	<u>20,976,573</u>	<u>19,298,504</u>	<u>4,495,059</u>	<u>4,226,974</u>	<u>98,302,744</u>	85,198,036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u>7,010,769</u>	<u>9,923,601</u>
綜合資產總額									<u>105,313,513</u>	<u>95,121,637</u>
須予報告之分部負債	<u>20,936,652</u>	<u>17,773,496</u>	<u>12,509,814</u>	<u>9,168,525</u>	<u>11,907,396</u>	<u>10,921,723</u>	<u>2,469,267</u>	<u>2,501,133</u>	<u>47,823,129</u>	40,364,877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u>14,180,228</u>	<u>14,061,421</u>
綜合負債總額									<u>62,003,357</u>	<u>54,426,298</u>

(ii)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少於10%。

4.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報)
客戶合約收益		
環保能源項目建造服務收益	6,477,245	3,920,125
綠色環保項目建造服務收益	2,234,898	1,871,126
環保水務項目建造服務收益	1,381,311	1,310,350
環保能源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1,552,701	1,144,107
綠色環保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1,916,386	1,218,500
環保水務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712,232	616,479
裝備建造及安裝服務及銷售收益	197,039	173,693
其他	247,926	237,604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14,719,738	10,491,984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之財務收入	1,505,980	1,292,406
收益總額	16,225,718	11,784,390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中國當地政府機關之環保能源項目建造及運營服務收益、綠色環保項目建造及運營服務收益、環保水務項目建造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總額為港幣14,710,818,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0,763,177,000元)。有關收益計入「環保能源項目建造及運營」分部、「綠色環保項目建造及運營」分部及「環保水務項目建造及運營」分部(詳見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3)。

5. 除稅前盈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410	135,692
—使用權資產	13,016	—
攤銷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2,635
—無形資產	210,770	160,818
股息收入	(181)	(122)
利息收入	(97,643)	(51,834)
政府補助金*	(56,012)	(34,230)
增值稅退稅**	(172,924)	(191,578)
應收賬款耗損	20,289	2,865
公允值虧損／(收益)淨額：		
其他財務資產—非上市股本投資	(358)	—
其他財務資產—非上市投資	3,814	—
或然代價應收款項	(727)	—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22,386	630,342
退休計劃供款	187,020	137,408
	1,009,406	767,750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發放政府補助金港幣56,012,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4,230,000元)，主要用以補貼本集團在中國及波蘭的若干環保能源、綠色環保及環保水務項目。概無有關收取該等補助金之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有事項。目前不能保證本集團於日後將可繼續獲發該等補助金。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中國的若干環保能源、綠色環保及環保水務運營項目已獲發放／將獲發放增值稅退稅港幣172,924,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91,578,000元)。概無有關收取該等增值稅退稅之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有事項。目前不能保證本集團於日後將可繼續獲發該等增值稅退稅。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774,818	594,441
公司債券利息	60,726	27,665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之利息	1,940	1,166
其他	3,732	-
減：於在建工程資本化之利息支出*	(12,438)	(4,567)
	<u>828,778</u>	<u>618,705</u>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借貸成本按介乎4.90%至5.39%（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6%至4.90%）之年利率進行資本化。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盈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國業務之稅項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按應課稅盈利以法定稅率25%計算。期內，根據有關稅務法律及法規，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標準稅率之50%繳納稅項或獲所得稅稅項全數豁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其他國家：		
本期間計提	324,201	267,733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撥備過剩)	(10,052)	17,488
遞延	<u>732,376</u>	<u>571,378</u>
本期間稅項開支總額	<u>1,046,525</u>	<u>856,599</u>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0港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0港仙)	<u>798,587</u>	<u>537,925</u>
期內已付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12.0港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0港仙)	<u>737,157</u>	<u>537,925</u>

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盈利港幣2,630,366,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200,900,000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6,142,975,292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06,078,797股(經重報))計算。

在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時所採納之普通股數目已作調整，以反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供股紅利成份。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10. 合約資產

	附註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即期			
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	(a)	<u>49,172,729</u>	<u>43,540,152</u>
即期			
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	(a)	<u>5,545,811</u>	5,112,965
未發單再生能源電價補貼	(b)	<u>2,633,352</u>	1,835,849
其他合約資產	(c)	<u>455,567</u>	<u>588,140</u>
		<u>8,634,730</u>	<u>7,536,954</u>
總額		<u>57,807,459</u>	<u>51,077,106</u>
履行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相關建造合約 而產生並計入「無形資產」之合約資產		<u>5,198,285</u>	<u>4,151,924</u>

附註：

- (a) 在「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中，包括港幣566,366,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82,215,000元)，是為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提供關乎本集團根據建造－運營－轉移(「BOT」)及部份建造－運營－擁有(「BOO」)安排之建造服務或在轉移－運營－轉移(「TOT」)安排之改造工程；以及港幣682,164,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03,995,000元)，其關乎本集團為關聯公司提供之BOT及BOO之建造服務及TOT之改造工程。

「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乃於本集團的BOT及部份BOO安排下之建造服務收益或在TOT安排下之改造工程收益所產生，其按年息率4.90%至7.83%(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0%至7.83%)計算利息。在總額港幣54,718,54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8,653,117,000元)中，其中港幣33,669,14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7,558,726,000元)關乎已投入運營之BOT、TOT及BOO安排。

根據有關BOT、TOT及BOO安排，本集團於建造期內不會從授權人收到任何款項，而是於運營期內提供有關服務時收到服務費。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尚未到期支付，並將以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之運營期服務費支付。已發單金額將轉撥至應收賬款(附註11)。

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之所有即期部份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10. 合約資產(續)

附註：(續)

- (b) 有關結餘為若干項目之政府上網電價補貼，其將於根據國家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之通知，成功完成政府行政程序後發單及收回。
- (c)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包括履行環境修復服務合約所產生之合約資產港幣263,316,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7,025,000元)、履行建造工程管理服務合約所產生之合約資產港幣113,282,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1,466,000元)及履行裝備建造及安裝服務合約所產生之合約資產港幣78,969,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69,649,000元)。

有關合約載有付款時間表，其規定於服務期內當達致指定工程進度時，便須支付進度付款。

在本集團之「其他合約資產」中，包括港幣56,394,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5,309,000元)，其關乎本集團向合營企業提供之建造工程管理服務及港幣11,452,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039,000元)，其關乎本集團向聯營公司提供之裝備建造及安裝服務。

11.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即期		
應收賬款	26,546	50,21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85,011	1,519,756
	<u>2,111,557</u>	<u>1,569,972</u>
或然代價應收款項	—	2,155
	<u>2,111,557</u>	<u>1,572,127</u>
即期		
應收賬款	3,299,978	2,511,537
減：耗損	(107,529)	(87,980)
	3,192,449	2,423,55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138,771	3,062,151
	<u>7,331,220</u>	<u>5,485,708</u>
或然代價應收款項	9,218	6,386
	<u>7,340,438</u>	<u>5,492,094</u>
總額	<u>9,451,995</u>	<u>7,064,221</u>

11.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應收賬款耗損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5,669
耗損虧損淨額	56,454
匯兌調整	<u>(4,143)</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7,980
耗損虧損淨額(附註5)	20,289
匯兌調整	<u>(740)</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07,529</u>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並未被視為個別或共同出現耗損之應收賬款，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	<u>2,258,333</u>	<u>1,773,812</u>
逾期不多於一個月	275,653	161,750
逾期超過一個月但不多於三個月	121,026	120,415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不多於六個月	287,914	243,686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不多於十二個月	129,307	93,537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u>146,762</u>	<u>80,573</u>
逾期金額	<u>960,662</u>	<u>699,961</u>
	<u>3,218,995</u>	<u>2,473,773</u>

11.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按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計算，應收賬款(已扣除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不多於一個月	1,295,916	1,391,980
超過一個月但不多於兩個月	329,364	231,078
超過兩個月但不多於四個月	392,971	287,053
超過四個月但不多於七個月	642,579	290,313
超過七個月但不多於十三個月	318,259	110,917
超過十三個月	239,906	162,432
	3,218,995	2,473,773

應收賬款由發單日期起計三十至九十日內到期。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應收賬款港幣3,218,995,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473,773,000元)，其中港幣36,264,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13,357,000元)為應收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款項、港幣146,127,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9,146,000元)為應收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款項、港幣81,431,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8,663,000元)為應收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及港幣11,434,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612,000元)為應收本集團的關聯公司款項。應收賬款主要來自提供環保能源項目、綠色環保項目、環保水務項目之運營服務以及提供環保項目裝備建造及安裝服務及銷售相關裝備所得收益，以及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之已發單款項。

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向當地政府機關作出有關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之墊款港幣23,578,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5,151,000元)，其為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息率至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息率的110%計息，並將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六年分期償還。

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非流動資產項下之「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提供予本集團聯營公司作日常運營用途之墊款港幣8,143,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029,000元)，其為無抵押、按年息率4.75%計息，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償還。

11.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徐州市市政設計院有限公司之或然代價應收款項港幣9,218,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541,000元)。或然代價應收款項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衍生工具，並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值確認為資產及其後按公允值重新計量，而公允值變動則於損益表中確認。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或然代價應收款項	9,218	8,541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u>(9,218)</u>	<u>(6,386)</u>
非流動部份	<u>-</u>	<u>2,155</u>

上述結餘之所有即期部份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2.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8,715,299	7,829,51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金	<u>2,720,884</u>	<u>2,637,515</u>
	11,436,183	10,467,029
減：非即期部份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金	<u>(343,131)</u>	<u>(299,269)</u>
即期部份	<u>11,093,052</u>	<u>10,167,760</u>

12.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包括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不多於六個月	7,785,884	6,688,659
超過六個月	929,415	1,140,855
	8,715,299	7,829,514

合共港幣6,667,804,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986,034,000元)之應付賬款為在本集團BOT及部份BOO安排下之建造工程應付款項，其中港幣1,697,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36,000元)為應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款項。建造工程應付款項屬未到期支付。

在「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包括應付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應付賬款港幣8,464,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940,000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有關聯營公司給予其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予以償還。

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政府補助金」中，分別包括應付本集團聯營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項港幣77,382,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應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其他應付款項港幣零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8,583,000元)，皆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政府補助金」中，包括應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其他應付款項港幣16,967,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其為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息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13. 股本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6,142,975,292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42,975,292股)普通股	17,329,537	17,329,537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公佈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6.00元進行供股，基準為本公司股東每持有27股現有股份獲配發10股供股股份。供股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完成，並發行了1,660,263,592股普通股。經扣除供股相關開支港幣37,459,000元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9,924,123,000元。供股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之供股章程中披露。

業務回顧與展望

經營業績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國內外宏觀形勢依然複雜嚴峻。儘管遭受各類外部風險的衝擊，中國宏觀經濟依然展現出一定的韌性和靈活性，在「六穩」政策和一系列改革舉措的提振下，總體保持平穩。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回顧期」），縱觀國內環保行業受惠於過去幾年各類政策和監管措施密集出台，圍繞水環境、土壤、固廢及大氣等主要環保領域的政策體系及監管格局已基本形成，攻克突出環境問題、改善環境質量、推動經濟高質量、可持續發展，依然是國家發展的工作重點。

國務院辦公廳於今年年初印發《「無廢城市」建設試點工作方案》，首次提出「無廢城市」概念，旨在促進綠色發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的形成，推進固體廢物源頭減量、資源化回收利用，將填埋量最小化，亦將固體廢物的環境影響最低化。國家主席習近平於今年六月初對垃圾分類工作作出重要指示；緊接著《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修訂草案》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國家推行生活垃圾分類制度。這些政策不僅為整個國家的生態文明建設工作勾勒出更加清晰的發展藍圖，亦為環保行業提出了更高的業務標準和發展目標，為環保企業開啟了更具潛力的發展空間。

作為中國環保行業的領軍企業、世界知名的生態環境集團，本公司致力秉承「情系生態環境，築夢美麗中國」的企業使命，以「創造更好投資價值，承擔更多社會責任」為企業追求，穩步實現多方位增長，傳統環保業務板塊持續發揮砥柱作用，貢獻突出，新興業務冉冉升起，各項業務有序推進。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上下齊心協力，擔當有為，扎實工作，承續了良好的發展態勢。受惠於工程建設繼續快速推進，在建項目數量再創歷史新高，持續帶動建造服務收益增長；此外，運營項目繼續開源節流，提升效益，加上運營項目數量陸續增加，本集團運營服務收益顯著提升。

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港幣16,225,718,000元，較去年同期的港幣11,784,390,000元增加38%。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港幣5,500,987,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4,414,814,000元增加25%。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港幣2,630,366,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2,200,900,000元增加20%。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每股基本盈利為42.82港仙，較去年同期經重報之47.78港仙減少4.96港仙。每股基本盈利下降是由於去年九月完成港幣100億元供股的攤薄效應。本集團融資渠道暢通，資金充裕，負債水平合理，財務狀況健康，各項財務指標良好，為本集團下一階段的發展和打造全球領先的生態環境集團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本集團始終致力為股東創優增值。為回饋股東的支持及考慮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董事會宣佈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3.0港仙(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每股12.0港仙)。

市場拓展方面，回顧期內，本集團共落實38個新項目以及簽署3個現有項目補充協議；完成收購2家環保公司，取得其若干環保項目；並通過注資以獲得1家專注於垃圾分類業務的科技型企業90%股權，涉及總投資約人民幣158.30億元。

新項目包括15個環保能源項目及簽署1個現有環保能源項目補充協議、10個綠色環保項目及簽署1個現有綠色環保項目補充協議、11個環保水務項目及簽署1個現有環保水務項目補充協議以及2個生態資源項目。

此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承接了2個環境科技工程總包(「EPC」)項目、2個環保水務EPC項目及1個環保水務委託運營項目，合同金額約人民幣4.71億元；4個環境修復服務，合同金額約人民幣3,771萬元。

新增生活垃圾處理規模12,000噸／日；新增水處理規模1,090,000立方米／日；新增生物質處理規模120,000噸／年；新增危廢及固廢處置規模675,000噸／年。

項目建設方面，本集團旗下項目工程建設於回顧期內順利推進，持續帶動建造服務收益穩步提升。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項目建設工地曾一度多達82個。其中，建成投運項目25個；新開工項目26個。回顧期內，本集團執行中的環境修復服務15個，籌建1個，另5個工程已於期內完成修復並交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底，已交付環境修復服務共8個。

運營管理方面，期內各項目運營成本控制良好，調價工作進展順利；繼續推動環境、安全、健康及社會責任(「ESHS」)管理體系(「ESHS管理體系」)以及風險管理體系在全系統內的全面、深入落實。本集團亦針對安全與環境管理，完善一系列相關管理規章，舉辦專題講座及培訓班，推動建立健全「光大國際、業務板塊、區域中心、項目公司」四位一體的環境管理體系，進而不斷推升項目投資、建設及運營管理過程中各環節管理的規範化，促進整體運行品質、效率和效益的提升。

本集團堅信高效的環境管理和及時的環境信息披露既是企業落實污染治理責任的驅動力，亦符合民眾追求優質人居環境的基本權利。今年以來，本集團繼續堅定地推動旗下各業務板塊環保設施向公眾開放的相關工作，提升公眾開放工作的規範化、常態化水平。再配合「六五世界環境日」等大型環保宣傳倡議，本集團旗下各項目更好地向公眾推廣和宣傳環保科普、生態環保、循環經濟等重要生態環境保護議題。回顧期內，本集團環保項目接待國內外各界人士參觀考察超過86,000人次。

回顧期內，本集團旗下的光大國際環保公益基金繼續積極支持並參與各類環保教育、節能減排、生態保育、社區關懷等方面的慈善公益活動：連續第六年成為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舉辦的「地球一小時」活動的首席贊助商，並連續第三個學年支持國際小母牛香港分會舉辦的開卷助人閱讀籌款計劃。項目公司層面，本集團各地項目員工繼續自發組織各類環保宣傳、慈善公益活動，加強與當地社區居民的聯繫和相互支持。

得益於企業上下同心、不忘初心、堅持始終，本集團在業務拓展、可持續發展、企業管治、社會責任等方面繼續實現提升，並獲得國內外獎項和社會各界讚譽。在今年的世界環境日全球主場活動中，光大國際榮獲國家生態環境部頒發的「中國生態文明獎先進集體」和環保設施整體開放「美麗中國，我是行動者」2019「十佳公眾參與案例」，兩個獎項充分肯定了光大國際在中國生態文明建設和環境保護事業上做出的積極貢獻。全國工商聯環境商會發佈的「2019中國環境企業50強榜單」中，光大國際位居榜首，光大國際旗下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光大綠色環

保」)以及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光大水務」)也榜上有名，分列第16及第21位。同日發佈的《2019中國生物質發電產業排名報告》中，光大國際穩坐垃圾發電企業排名榜首，垃圾處理量及發電量均超過第二、第三位企業的總和。此外，本集團行政總裁王天義先生憑藉個人傑出的管理才能和公司持續優異的經營成效，在亞洲知名企業管治專業雜誌《亞洲企業管治》「二零一九年第九屆亞洲卓越大獎」評選活動中連續第二年獲得「亞洲最佳CEO」殊榮。

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積極參與國內外行業交流與合作，分享自身在業務發展、運營管理、技術研發等方面的經驗，同時借鑒和吸收同業的寶貴經驗。其中，本集團行政總裁王天義先生以中國環境與發展國際合作委員會委員和「一帶一路」綠色發展國際聯盟諮詢委員會委員身份曾多次受邀出席「一帶一路」峰會、中國環境與發展國際合作委員會年會、雄安創新大講堂、新加坡慧眼中國環球論壇等國內外重要會議並就「一帶一路」綠色發展、無廢城市、PPP(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等重要話題作精彩發言。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業務佈局拓展至國內22個省市自治區170多個地區，項目總數363個，涉及總投資超過人民幣1,100億元。此外，共承接24個環境修復服務；10個EPC項目及3個委託運營項目。

本集團為亞洲最大的垃圾發電投資運營商，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旗下環保能源板塊及綠色環保板塊共簽署垃圾發電項目126個(包括2個委托運營項目)，設計日處理生活垃圾108,550噸；運營的垃圾發電項目71個，設計日處理生活垃圾55,200噸；在建的垃圾發電項目27個，設計日處理生活垃圾30,200噸；籌建的垃圾發電項目28個，設計日處理生活垃圾23,150噸。

回顧期內，環保能源、綠色環保、環保水務項目的收益合共達港幣15,780,753,000元，其中建造服務收益為港幣10,093,454,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長42%；運營服務收益為港幣4,181,319,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長40%。各收益比重為：建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分別佔64%、26%及10%。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三大環保業務板塊之主要財務數據摘要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環保能源 項目 港幣千元	綠色環保 項目 港幣千元	環保水務 項目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環保能源 項目 港幣千元 (重報)	綠色環保 項目 港幣千元 (重報)	環保水務 項目 港幣千元 (重報)	合計 港幣千元 (重報)
收益								
- 建造服務	6,477,245	2,234,898	1,381,311	10,093,454	3,920,125	1,871,126	1,310,350	7,101,601
- 運營服務	1,552,701	1,916,386	712,232	4,181,319	1,144,107	1,218,500	616,479	2,979,086
- 財務收入	1,024,128	90,029	391,823	1,505,980	848,420	61,264	382,722	1,292,406
	<u>9,054,074</u>	<u>4,241,313</u>	<u>2,485,366</u>	<u>15,780,753</u>	<u>5,912,652</u>	<u>3,150,890</u>	<u>2,309,551</u>	<u>11,373,093</u>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u>3,430,724</u>	<u>1,372,635</u>	<u>832,378</u>	<u>5,635,737</u>	<u>2,644,042</u>	<u>1,030,591</u>	<u>782,598</u>	<u>4,457,231</u>

本集團始終致力於社會及經濟雙效並舉，堅守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理念，積極落實節能減排措施，取得顯著成效。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分別處理生活垃圾11,709,000噸及危險廢棄物82,000噸，農業廢棄物2,020,000噸，提供綠色電力5,232,771,000千瓦時，可供4,361,000個家庭一年使用，相當於節約標煤2,093,000噸，減少二氧化碳排放7,561,000噸。與此同時，本集團處理污水673,051,000立方米，垃圾發電廠的滲濾液2,179,000立方米，減少COD排放279,000噸。自二零零五年本集團首個環保項目運行以來，累計分別處理生活垃圾80,930,000噸及危險廢棄物773,000噸，農業廢棄物9,315,000噸，提供綠色電力34,334,572,000千瓦時，可供28,613,000個家庭一年使用，相當於節約標煤13,734,000噸，減少二氧化碳排放39,445,000噸及減少樹木砍伐4,463,494,000株。本集團累計處理污水8,943,742,000立方米，垃圾發電廠的滲濾液16,112,000立方米，減少COD排放3,399,000噸。

一、環保能源

作為光大國際旗下規模最大、業務佔比最高的核心業務板塊，環保能源於回顧期內延續了二零一八年強勁的發展勢頭。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環保能源共簽署106個垃圾發電項目(包括2個委託運營項目)、13個餐廚垃圾處理項目、3個滲濾液處理項目、2個沼氣發電項目、3個污泥處理處置項目、1個糞便處理項目及1個飛灰填埋場項目，涉及總投資約人民幣582.09億元。設計年處理生活垃圾規模約36,208,000噸，年上網電量約11,682,850,200千瓦時，設計年處理污泥規模約73,000噸，設計年處理餐廚垃圾約695,325噸。

市場拓展方面，回顧期內環保能源共簽署15個新項目及1個現有項目的補充協議，涉及總投資約人民幣82.90億元。其中，新增垃圾發電項目13個及簽署1個補充協議，涉及總投資約人民幣80.97億元，新增設計日處理生活垃圾規模12,000噸，同比增長16%，總設計日處理生活垃圾規模達99,200噸，進一步鞏固了國內的龍頭地位和影響力。

運營管理方面，回顧期內，環保能源旗下所有項目嚴格遵守排放指標、高效運營，同時通過參與安全與環境管理培訓班，提升團隊的專業知識儲備、先進管理理念、風險防控意識等，為下一步優化、完善項目運營管理制度築牢基礎。垃圾發電項目煙氣排放全面執行國家標準，煙氣在線監測指標日均值全面優於歐盟工業排放指令2010/75/EU（「歐盟2010標準」）。垃圾發電廠的運行電耗持續降低，垃圾噸發電量持續上升，平均入爐噸垃圾發電量超過400千瓦時，綜合廠用電率約15%。

項目建設方面，回顧期內，環保能源共有8個垃圾發電項目建成投運，設計日處理生活垃圾規模達5,700噸；10個垃圾發電項目開工建設，設計日處理生活垃圾約9,100噸。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環保能源板塊共獲得各項資金補貼約人民幣9,700萬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環保能源項目合共處理生活垃圾10,688,000噸，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增加24%，提供上網電量合共3,105,243,000千瓦時，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增加23%。環保能源項目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合共港幣3,430,724,000元，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增加30%。環保能源項目貢獻本集團應佔淨盈利為港幣2,153,214,000元，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增加24%。盈利增加主要受惠於回顧期內建設項目數量大幅上升，提升建造服務收益。此外，運營項目的總處理規模持續上升，提升了運營服務收益。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環保能源項目之主要運營與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環保能源項目		
生活垃圾處理量(噸)	10,688,000	8,586,000
上網電量(兆瓦時)	3,105,243	2,519,605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千元)	3,430,724	2,644,042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環保能源共有64個垃圾發電項目(包括2個委託運營項目)建成投運，涉及總投資約人民幣266.22億元，設計日處理生活垃圾規模52,400噸；23個在建的垃圾發電項目，涉及總投資約人民幣178.47億元，設計日處理生活垃圾規模28,050噸；19個籌建的垃圾發電項目，涉及總投資約人民幣119.66億元，設計日處理生活垃圾規模18,750噸。

二、綠色環保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光大綠色環保69.7%的權益，光大綠色環保為本集團旗下專注生物質綜合利用、危廢及固廢處置及環境修復的業務板塊。光大綠色環保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底，光大綠色環保共落實107個項目，包括52個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45個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7個光伏發電項目及2個風電項目及1家併購環境修復服務公司，總投資約人民幣283.05億元，總設計規模為年處理生物質原材料約8,819,800噸，處理生活垃圾約3,412,750噸，年處置危廢及固廢約1,839,130噸，年上網電量約7,164,859,100千瓦時，年供熱量約2,712,000噸。共承接環境修復服務24個，總合同金額約人民幣6.56億元。

市場拓展方面，光大綠色環保於回顧期內共取得10個新項目及簽署1個現有項目補充協議，完成收購2家環保公司並取得其若干環保項目，新增投資額約人民幣36.40億元；承接4個環境修復服務，合同金額約人民幣3,771萬元。新增設計發電裝機容量7兆瓦及生物質設計處理能力約每年120,000噸，新增蒸汽供應能力約每年775,000噸，新增危廢及固廢設計處理能力約每年675,000噸。

項目建設方面，光大綠色環保於回顧期內共有4個項目建成完工(其中3個已投產)及3個項目新開工建設，4個環境修復服務於回顧期內開始提供修復工程，5個完成修復工程並交付。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綠色環保板塊共獲得各項資金補貼約人民幣7,467萬元。

回顧期內，綠色環保項目合共提供上網電量1,792,258,000千瓦時，較去年同期增加43%。綠色環保項目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1,372,635,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3%。綠色環保項目貢獻本集團應佔淨盈利港幣570,308,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6%。盈利上升主要得益於建造服務收益及運營服務收益均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綠色環保項目之主要運營與財務數據摘要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綠色環保項目		
垃圾處理量(噸)	632,000	344,000
生物質原材料處理量(噸)	2,020,000	1,310,000
危廢處置量(噸)	82,000	69,000
上網電量(兆瓦時)	1,792,258	1,257,400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千元)	1,372,635	1,030,591

三、環保水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光大水務72.57%的權益，光大水務為本集團旗下專注水環境治理的業務板塊。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光大水務正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實現新加坡香港兩地雙重上市。新港兩地上市將有助吸引不同投資者、擴大股東範圍、推動光大水務長足發展。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底，光大水務共落實91個生活污水處理項目、10個工業污水處理項目、1個滲濾液處理項目、6個水環境治理項目、4個供水項目、7個中水回用項目及2個污水源熱泵項目，涉及總投資約人民幣224.16億元；承接2個EPC項目及1個委託運營項目，合同金額約人民幣1.46億元。設計規模年污水處理量約1,785,215,000立方米、年供中水約75,409,000立方米；污水源熱泵項目為295,000平方米面積提供供熱製冷服務；供水項目設計年供水量達310,250,000立方米。

市場拓展方面，回顧期內，光大水務共取得11個環保水務項目及簽署1個現有項目的補充協議，涉及總投資約人民幣36.74億元；承接2個EPC項目及1個委託運營項目，合同金額約人民幣1.46億元。新增日污水處理規模405,000立方米、新增日供中水規模85,000立方米，新增日供水規模600,000立方米。

工程建設穩步推進，回顧期內3個項目新開工建設，9個項目建成投運。

運營管理方面，光大水務旗下合共8個污水處理廠於回顧期內獲批上調水價，上調幅度介於4%至56%。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環保水務板塊共獲得各項資金補貼約人民幣854萬元。

回顧期內，環保水務各項目合共處理污水673,051,000立方米，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增加10%。環保水務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合共港幣832,378,000元，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增加6%。環保水務貢獻本集團應佔淨盈利為港幣313,547,000元，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增加12%。淨盈利上升主要由於業務的擴張帶動收入增加。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環保水務業務之主要運營與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環保水務項目		
污水處理量(立方米)	673,051,000	612,498,000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千元)	832,378	782,598

四、裝備製造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裝備製造板塊緊跟國策導向，搶抓發展機遇，通過實施「引人才、強技術、推新品、增產能、優服務」等重點舉措，推動綜合競爭力持續增長。

市場拓展方面，裝備製造板塊於回顧期內簽署外銷合同14份，外銷設備共計23台套，其中焚燒爐11台套、煙氣淨化系統設備8台套、滲濾液處理系統4台套。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落實外銷成套設備合同總額約人民幣4.39億元。

項目供貨服務方面，回顧期內，裝備製造板塊啟動項目供貨服務達21個，分佈於國內9個省，其中含1個EPC工程建設項目。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裝備製造板塊完成內部項目爐排爐生產30台套，同比產能增加173%，爐排爐設計規模達日處理垃圾14,600噸，同比增長163%。此外，裝備製造板塊於回顧期內共完成焚燒爐系統成套設備供貨19套，完成煙氣淨化系統成套設備供貨11套，完成滲濾液處理系統成套設備供貨18套。

售後服務方面，裝備製造板塊售後服務市場經濟貢獻值同比大幅提升，其中外部售後服務於回顧期內共簽署外銷售後服務合同32份，達人民幣1,238萬元。回顧期內共提供售後服務項目達91個，同比增加47%，其中內部項目64個，外部項目27個。

此外，常州裝備公司三期擴建項目已於回顧期內建成完工，進一步擴充本集團裝備製造產能，為裝備製造業務的快速發展提供有力的基礎設施保障。

五、環境科技

堅持科技創新、增強內生動力和核心競爭力，是光大國際堅定不移的努力目標，科技創新投入必須持之以恆。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在科技創新工作方面實行了大膽的改革。光大國際總部層面設立技術管理中心和技術委員會，進一步明確科技創新對本公司發展的指導意義。籌建光大國際綠色技術創新研究院、無廢城市研究院和生態環境規劃設計院，積極佈局粵港澳大灣區產學研合作，積極探索無廢城市技術創新與業務發展模式，加大領軍人才引進力度，通過融合發展實現價值創造，同時借助不同城市在技術、產業、政策等方面的獨特優勢資源，發揮協同效應，助推本集團的技術研發與創新工作。

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專注環保工藝技術難點攻關，瞄準國際環保前沿技術，以技術研發成果應用轉化為目標，在垃圾協同焚燒處置、飛灰等離子熔融、無人值守智慧電廠、超低排放工藝、廚餘垃圾厭氧發酵處理、生物質電廠耦合製備活性炭等多個技術研發領域取得可喜進展。

回顧期內，環境科技旗下光大生態環境設計院積極尋求各類設計諮詢服務項目機會，並簽署了2個EPC項目，負責項目的工程設計、設備採購、建設管理、竣工移交等工作。此外，光大分析檢測中心回顧期內實現業務零的突破，檢測服務涵蓋煙氣、飛灰、爐渣、滲濾液、空氣、地下水等多個領域，內外檢測服務合同總金額超過人民幣240萬元。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設立無廢城市調研小組，並開始與無廢城市試點地區進行初步接洽，提供建設方案，共同探討「無廢城市」建設示範模式。同時繼續踐行「產學研」模式，與清華大學、浙江大學、青島理工大學及香港多家大學等高校就固體廢物管理、二噁英快速檢測、大灣區內超低排放技術等環保課題開展交流與合作。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環境科技板塊共獲得各項資金補貼約人民幣567萬元。

二零一九年已批准科研投入人民幣2億元。合共59項研發課題按計劃實施，科技成果顯著，回顧期內共獲授權專利75項，其中發明專利5項、實用新型專利66項及外觀專利4項，並在核心期刊及國際會議上發表重要論文共11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共獲授權專利667項，其中發明專利99項、實用新型專利530項、外觀專利4項及軟件著作專利34項。

六、生態資源

作為本集團新興業務板塊，生態資源於回顧期內積極探索有關垃圾分類、環衛作業服務、再生資源綜合利用相關的業務機會，實現業務良好開局。本集團堅決按照國家主席習近平對垃圾分類的重要指示精神，認真抓好貫徹落實，佈局垃圾分類全產業鏈條，點線結合、長遠佈局、探索創新、追求引領，圍繞社區端分類、運輸端收集轉運、利用端分揀中心、再生資源利用中心等業務點位，積極探索適用、成熟的技術與產業，加快形成可複製、可推廣的模式，形成特色鮮明、強而有力的核心競爭力。

回顧期內，本集團通過注資人民幣4,500萬元以獲得山東趣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山東趣享」）90%股權，正式進軍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領域。山東趣享是一家位於山東省濟南市專注於垃圾分類業務的科技型企業，主營業務為垃圾智慧回收機的研發、製造、銷售，以及採用「互聯網+」的方式開展垃圾分類收運和資源再利用。其透過「點點回收」品牌在北京、濟南、蘇州、成都等城市開展垃圾分類項目，服務人口逾百萬，年分類回收可再生資源近萬噸。此次投資對本集團構建起從源頭回收至末端處置的全產業鏈業務體系具有開創性意義。

此外，生態資源板塊於回顧期內簽署湖北鐘祥環衛一體化項目（「鐘祥一體化項目」）以及雲南玉溪環衛一體化項目（「玉溪一體化項目」）。鐘祥一體化項目包括建立垃圾收運體系和智慧環衛管理系統，是鐘祥市打造生活垃圾收集運輸處理全鏈條、全過程市場化的試點項目，服務人口約27萬人，日清運生活垃圾約200噸。玉溪一體化項目是光大國際在雲南省落實的第一個環保項目，總設計規模為日收轉運生活垃圾800噸，實現玉溪市紅塔區生活垃圾收轉運全覆蓋。

七、國際業務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圍繞「一帶一路」倡議等國家海外戰略，充分調動自身於投資、運營、管理、技術及設備等方面的優勢，以開放、合作和共贏的態度積極與國際同業交流，搭建區域性、國際性合作平台，致力帶動海外業務佔整體業務比重穩步提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個海外環保項目，分別位於德國、波蘭及越南。回顧期內，德國地面光伏項目穩定運行，持續為當地供應長期、穩定的電力支持；NOVAGO Sp. z o.o.為本集團首個於波蘭併購的海外項目。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該項目積極應對波蘭環保法規的變化，推進合規建設，實現平穩運營。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共收集處理城市固廢逾30.5萬噸。越南芹苴垃圾發電項目（「芹苴項目」）自二零一八年建成投運以來，穩定運營，達標排放；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該項目為當地處理生活垃圾約8.4萬噸，佔芹苴市同時段清運垃圾總量約60%，提供綠色電力約23,440,000千瓦時。本集團將以芹苴項目為契機，進一步探索越南乃至東南亞市場的環保業務機會。

業績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接連簽署5個垃圾發電項目，涉及總投資約人民幣43.86億元，新增設計日垃圾處理規模5,250噸，包括黑龍江哈爾濱玉泉垃圾發電項目、河南南陽垃圾發電項目一期、浙江江山垃圾發電項目一期、廣東梅州五華垃圾發電項目一期以及山東滕州垃圾發電項目二期。

業務展望

二零一九年是光大國際的改革提升年，上半年各項工作均取得了重大進展和顯著成果。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依託垃圾焚燒、污水處理、危廢處置等為傳統優勢業務，各板塊協同發展；另一方面深耕固廢處置全產業鏈，從項目投資、建設、運營到設備製造，從末端處置向前端分類、加強產業協同，提升效益創造。

「無廢城市」是一種先進的城市管理理念，是以新發展理念為引領，通過推動形成綠色發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續推進固體廢物源頭減量和資源化利用，最大限度減少填埋量，將固體廢物環境影響降至最低的城市發展模式。光大國際目前已形成以「無廢城市」建設為核心的系統性發展格局，是具備全方位深度參與並推動「無廢城市」建設的綠色央企，致力發展成為「無廢城市」最大服務商，探索涵蓋垃圾分類、源頭減量、資源回用、末端無害化處置的光大國際「無廢城市」建設獨有模式。

從更廣闊的格局來看，近年來，以國家主席習近平為核心的中共中央高度重視環境保護與治理工作，將污染防治工作列入三大攻堅戰之一，不斷加大生態系統保護力度，探索以生態優先綠色發展為導向的高品質發展新路，中國正在走向生態文明新時代。面對新時代發展環境和發展要求，光大國際將積極踐行新發展理念：在格局和情懷方面全面提升，在品質和效益方面全面提升，將央企和外企的兩重身份高度融合，將國內和海外兩個市場高度融合，要更加注重人在發展中的能動作用，注重制度的保障作用，注重創新的驅動作用，注重風險的警惕作用，注重企業文化的凝聚作用。

從當前本集團的戰略層面來看，未來將形成「1+2+4+10」的發展格局，「1」是光大國際，香港上市公司、要從中國領先的地位逐步成長成為世界領先的生態環境集團。「2」是旗下光大水務和光大綠色環保兩家上市公司。「4」是4隻上市股票。「10」代表光大國際未來要形成的十大業務中心，一是環保能源，垃圾發電以及協同處理；二是綠色環保，聚焦生物質發電、工業危廢處置、土壤修復三大主要業務；三是環保水務，城市污水處理以及水環境綜合治理；四是生態資源，垃圾分類與資源循環利用；五是環境節能，城市道路節能照明與其他節能產業；六是裝備製造，致力擴大裝備產品種類，與各業務板塊協同發展；七是海外業務，圍繞一帶一路，積極穩妥開展國際業務；八是生態環境規劃設計院，通過併購重組打造一流的國家級規劃設計院；九是綠色技術創新研究院，在香港、深圳、南京、青島四個城市佈局，打造世界級的綠色技術創新及成果轉化中心；十是無廢城市研究院，研究探索「無廢城市」建設的適用技術、商務模式與推動機遇。十大業務競相發展、協同聯動，共同支撐本集團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相信，在中國光大集團的戰略及資源支持下、在社會各界的信賴與認可下，本集團將繼續保持扎實的工作作風，全力以赴，奮發進取，用五到十年時間築造全球領先的生態環境集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港幣105,313,513,000元。淨資產為港幣43,310,156,000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5.782元，較二零一八年年底之港幣5.523元增加5%。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所得)為59%，較二零一八年年底之57%上升2個百分點。

財務資源

本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的原則，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運營資金基本來自內部現金流及往來銀行提供之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12,833,617,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年底之港幣15,974,480,000元減少港幣3,140,863,000元。本集團大部份現金及銀行結餘均為港幣及人民幣，約佔97%。

負債狀況

本集團致力提升銀行貸款額度，儲備資金配合環保業務的發展。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償還貸款總額約為港幣44,298,057,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年底之港幣38,526,167,000元增加港幣5,771,890,000元。貸款包括有抵押之計息借貸港幣18,354,755,000元及無抵押之計息借貸港幣25,943,302,000元。本集團的貸款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佔總數約56%，其餘則包括港幣、美元和波蘭茲羅提。本集團的大部份貸款均為浮動利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度為港幣58,721,334,000元，其中港幣18,491,747,000元為尚未動用之額度，銀行融資為1至19年期。

外匯風險

本公司之列賬及功能貨幣均為港幣。本集團投資於香港以外地區(包括中國內地)存在外匯風險。一直以來，中國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所在地，佔總投資及收益超過90%以上。本集團大部份資產、貸款及主要交易以人民幣為單位，基本形成一種自然的對沖。通過合理匹配各種貨幣貸款，適量控制非本位幣貸款，及採用合適的金融工具以密切管理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以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下之若干收益及應收款項、銀行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資產及附屬公司股權之賬面淨值總額為港幣37,912,407,000元。

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建造合約之採購承擔為港幣6,999,729,000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曾為1家附屬公司作出財務擔保。董事會認為，有關擔保持有人不大可能根據上述擔保向本公司作出申索。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在上述財務擔保下之最高負債之餘額為港幣383,988,000元。

本公司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建議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6.00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1,660,263,592股供股股份以籌集資金約港幣99.62億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27股現有本公司股份獲配發10股供股股份(「供股」)。供股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完成。董事認為，透過供股為本集團之長遠增長提供資金屬審慎之舉，此舉不單可提升本集團融資之靈活性，同時亦可讓全體合資格股東有機會透過供股參與本集團之增長及享受本集團未來發展帶來之利益。

供股之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99.24億元。誠如在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中所披露，本集團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1)用作落實本集團現有及日後的垃圾發電項目及其他環保項目；(2)用作發展其他環保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技術研發、裝備製造、垃圾分類與管理以及大氣治理與檢測服務；及(3)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以償還銀行貸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之公告及供股章程。

於回顧期內，供股所得款項之用途詳情如下：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先前在供股章程披露 之有關所得淨款項之 擬定用途(約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 三十日已動用之 所得淨款項(約數)	尚未動用款項淨額 (約數)，擬定用途及 預期時間表
1. 港幣5,947,000,000元(約佔 所得款項淨額的60%)用作 落實現有及日後的垃圾發 電項目及其他環保項目	港幣3,960,000,000元用 作於未來十二個月之 垃圾發電項目。 港幣1,987,000,000元用 作於未來十二至二十 四個月或以上之綠地 工程及潛在的環保項 目的收購。	港幣3,548,830,000元已 用於垃圾發電項目。	剩餘未使用的港幣 2,398,170,000元將用於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及此後數年的垃圾發 電項目。
2. 港幣2,478,000,000元(約佔 所得款項淨額之25%)用作 發展其他環保業務，包括 但不限於技術研發、裝備 製造、垃圾分類與管理以 及大氣治理與檢測服務	港幣800,000,000元用作 於未來十二個月之其 他環保業務的發展。 港幣1,678,000,000元用 作在未來十二至二十 四個月內滿足其他環 保業務的持續發展。	港幣274,440,000元已用 於發展技術研發、裝 備製造、垃圾分類與 管理以及大氣治理與 檢測服務。 港幣30,168,000元已用 於發展餐廚垃圾處理 項目。	剩餘未使用的港幣 2,173,392,000元將用於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及此後數年的其他環 保業務。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先前在供股章程披露 之有關所得淨款項之 擬定用途(約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 三十日已動用之 所得淨款項(約數)	尚未動用款項淨額 (約數)，擬定用途及 預期時間表
3. 港幣1,499,123,000元(約佔 所得款項淨額的15%)用作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 用以償還銀行貸款	港幣499,123,000元用作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 金。 港幣1,000,000,000元用 以償還銀行貸款。	於截止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務年度內，港幣 1,499,123,000元已 用以償還銀行貸款。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 運資金及用以償還銀 行貸款的款項淨額已 全數動用。

董事認為，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已整體按照先前在供股章程所披露之目的及預期時間表予以應用。

內部管理

本集團一直奉行「以人為本、求真務實、開拓創新、規範管理」的管理理念，並建立了完善的管理架構，以發揮最大效能。本公司管理層每月召開管理決策委員會會議，對當期運營和管理情況進行檢討，確保企業的可持續發展。本公司各職能部門及各業務板塊職責清晰明確，各項管理制度完善，內部控制流程健全且得到有效執行，其中內部審計部發揮內部監督職能，確保各職能部門、各業務板塊嚴格執行相關內部控制要求。

本集團致力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文化，並推行「以風險為導向、以制度為基礎、以流程為紐帶、以系統為抓手」的風險管理模式，全面強化管理和管控風險。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根據風險管理體系的推進情況，對風險要素清單進行了修訂，旨在持續提升風險管理系統化和常態化水平。本集團為進一步加強總部建設，提升總部管理效能和風險管控能力，本公司總部新設立採購管理中心、預算管理中心、發展研究中心、技術管理中心、技術委員會及委任項目投資評審專員。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將「安全穩定運營、達標排放」作為基本原則，積極開展安全、環境與職業健康日常檢查工作，並結合「安全生產月」，狠抓安全管理，排查安全隱患，確保各在建及運營項目嚴格執行各項安全制度，保障垃圾發電、生物質綜合利用及污水處理等各類環保項目穩健運營的同時，實現規模與經濟效益同步提升。此外，本集團持續加強在建、籌建項目推進落實及合法合規手續辦理工作，確保各項目合法施工建造，同時不斷加大工程項目安全投入，確保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人力資源

企業發展關鍵是人才，實施人才戰略核心是人。本集團高度重視人力資源管理，一向注重員工培訓，深信發揮每個僱員的潛力對本集團業務長遠發展有舉足輕重的影響。本集團繼續通過自身培養、社會招聘、海外招聘、校園招聘等方式不斷加強人才隊伍建設。

回顧期內，本集團設立生態環境學院，針對本集團業務發展需要，統一安排合適培訓，亦先後舉辦了總經理與總指揮培訓班、安全環境管理培訓班、通訊員培訓班等，讓管理層及員工持續進修，提升專業和綜合能力。本集團繼續為員工提供個人發展的平台，回顧期內，本集團安排了總部崗位進行內部選聘，鼓勵有理想、有自信的員工申請內部調職，讓員工在喜歡的崗位有更好的發揮。本集團先後頒發了《員工招聘管理辦法》、《後備幹部管理辦法》、《中高層管理人員選拔任用規定》、《內部員工推薦外部人才管理及獎勵辦法》等一系列人力資源管理辦法，以提升人力資源管理效率，鼓勵員工引薦合適人員加入本集團。本集團頒發了《人才培養基地建設辦法》，選出16個運營項目作為培養基地，為未來管理新力軍及技術骨幹提供實習機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11,700名員工。僱員之薪酬乃根據資歷、經驗、工作性質、表現以及市場情況計算釐定。除了獎勵花紅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予香港僱員，包括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持續推進風險管理體系相關工作，對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進行有效管控，包括政策改變風險、環境合規風險、工程管理風險、應收賬款風險、員工管理風險、市場競爭風險、鄰避效應風險及成本控制風險，其詳情載於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內。

環境與社會管理

本集團高度重視自身運營所帶來的環境與社會影響，並已根據亞洲開發銀行的《保障政策聲明》及國際最佳範例編寫了一套《環境與社會管理制度》。《環境與社會管理制度》涵蓋由前期項目規劃到最終項目運營的項目全週期管理，詳細要求涉及環境和社會篩選和分類、搬遷安置、原住民、環境影響評價、信息披露、協商和參與、性別平等、盡職調查和審查，及監測和報告等範疇。此制度確保本集團的活動能滿足國際上對環境及社會的保障原則和要求。為進一步加強制度要求和運營實踐的有效結合，實現對環境與社會管理工作的全過程管理，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全面實施ESHS管理體系，該體系包括議題識別、審核、事故調查及匯報、工傷處理及承包商ESHS管理方面等指導程序的管理標準，不僅促進集團內部的可持續發展，更將安全文化和政策延伸到本集團的供應鏈中。

本集團項目的運營和環境表現嚴格參照相關標準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要求並將周邊社區的期望納入考慮。適用於本集團項目的主要法規和標準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香港《僱傭條例》；生活垃圾焚燒污染控制標準(GB18485-2014)和歐盟2010標準(適用於環保能源項目)，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223-2011)(適用於綠色環保板塊的生物質發電項目)，以及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適用於環保水務項目)等。

本集團嚴格控制各項排放物達標排放以及五個「率先」：率先在國內推動採用歐盟《廢物焚燒指令》(2000/76/EC)；率先推行項目排放數據與當地環保部門在線聯網；率先對外披露所有運營垃圾發電項目煙氣在線監測小時均值；率先實行公眾開放活動，自願主動接受公眾及社會監督；及率先以公司整體名義向公眾開放。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維持和提升股東的信心日益重要，並以此為發展本集團業務及保障股東利益之關鍵。本集團奉行「以人為本、求真務實、開拓創新、規範管理」的管理理念，並透過一系列的規章制度不斷強化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此外，本集團以全面及時的態度公開披露資料，維持透明度及問責性，以提升公司價值。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不斷提升其企業管治以配合其業務運作及增長，且不時審閱及評估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切合最新發展形勢。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概要，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刊發的二零一八年年報。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彼等中最少一人擁有《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多元化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及向董事會提供策略發展之意見，並為保障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擔當審核及協調工作。

董事會委員會

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董事會成立了以下的五個董事會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各董事會委員會之具體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各自之職權及職責：

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馬紹援先生(擔任主席)、范仁鶴先生及翟海濤先生組成，其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內和外部審計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財務和會計事宜等。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安永的關係。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公開。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擔任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紹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索緒權先生、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黃錦聰先生、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胡延國先生及本公司內部審計部及風險管理部總經理郭穎女士組成。其主要職責為監管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程序和負責審核管理層就企業全面風險識別、評估、緩解、監控程序的有效性。風險管理委員會設有書面的職權範圍。

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蔡允革先生(擔任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天義先生，以及全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馬紹援先生、翟海濤先生及索緒權先生組成。其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檢視及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事宜，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或調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候選人的資格及能力，以確保所有提名均屬公正和具透明度。有關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公開。

4.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海濤先生(擔任主席)、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蔡允革先生以及另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馬紹援先生及索緒權先生組成。有關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公開，該職權範圍載列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在獲董事會轉授責任下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5. 披露委員會

披露委員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行政總裁王天義先生(擔任主席)、財務總監黃錦聰先生、副總經理胡延國先生和副總經理錢曉東先生，以及副總經理安雪松先生與公司秘書潘婉玲女士組成。董事會已授權披露委員會負責持續披露責任的日常執行工作以確保本公司遵守披露責任。披露委員會設有書面的職權範圍。

除了上述五個董事會委員會外，由本公司行政總裁擔任主席的管理決策委員會負責處理日常業務活動，以及對於日常業務運營、管理及人事等重大事項進行集體決定。根據董事會給予行政總裁的授權，管理決策委員會亦負責審查本集團的投資項目(在獲取項目評審委員會之建議後)。在項目風險管理及項目技術風險管理機制上，本集團設立項目評審委員會負責定期進行風險監督及評估，以提升相關的管理水平及審核投資項目，同時亦會負責在投資項目的技術方面作出評審。在項目財務監控上，本集團堅持嚴格的項目預算管理，並特別成立預算審核管理委員會專職監控項目的工程預算。此外，本集團亦設立內部審計部及風險管理部分別進行內部審核及風險管控以提升管理水平。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事宜的指引。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3.0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12.0港仙)，給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股東。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或前後派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收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上述中期股息。為享有上述宣派之中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止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以供董事會批准。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bchinaintl.com/tc/ir/announcements.php)及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於本公司網站及港交所網站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王天義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 五名執行董事－蔡允革先生(主席)、王天義先生(行政總裁)、黃錦聰先生、胡延國先生及錢曉東先生；以及(ii)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馬紹援先生、翟海濤先生及索緒權先生。